



复次，诸法无性故虚诳，虚诳故空。

如偈说：

172

诸法有异故，知皆是无性；

无性法亦无，一切法空故。<sup>1</sup>

诸法无有性。何以故？诸法虽生不住自性，是故无性。如婴儿定住自性者，终不作匍匐乃至老年；而婴儿次第相续有异相现匍匐乃至老年，是故说见诸法异相故知无性<sup>2</sup>。

<sup>1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行品》云：

见法变异故，诸法无自体。

有体非无体。由诸法空故。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行品》云：

诸法无自性，见有异性故。

无性法亦无，一切法空故。

<sup>2</sup> 《十二门论·观性门》云：

[复次，一切法空。何以故？诸法无性故。如说：

见有变异相，诸法无有性；

无性法亦无，诸法皆空故。

诸法若有性，则不应变异；而见一切法皆变异，是故当知诸法无性。

复次，若诸法有定性，则不应从众缘生；若性从众缘生者，性即是作法；不作法，不因待他名为性，是故一切法空。

问曰：“若一切法空，则无生无灭；若无生灭，则无苦谛；若无苦谛，则无集谛；若无苦、集谛，则无灭谛；若无苦灭，则无至苦灭道。若诸法空无性，则无四圣谛；无四圣谛故，亦无四沙门果；无四沙门果故，则无贤圣。是事无故，佛、法、僧亦无，世间法皆亦无。是事不然，是故诸法不应尽空。”

答曰：“有二谛：一、世谛，二、第一义谛。因世谛得说第一义谛，若不因世谛，则不得说第一义谛；若不得第一义谛，则不得涅槃。若人不知二谛，则不知自利、他利、共利。如是若知世谛，则知第一义谛；知第一义谛，则知世谛。汝今闻说世谛，谓是第一义谛，是故堕在失处。诸佛因缘法，名为甚深第一义，是因缘法无自性，故我说是空。”





问曰：若诸法无性即有无性法，有何咎？

答曰：若无性，云何有法？云何有相？何以故？无有根本故，但为破性故说无性。是无性法若有者，不名一切法空。若一切法空，云何有无性法<sup>3</sup>？

问曰：

173

诸法若无性，云何说婴儿，

乃至老年，而有种种异？<sup>4</sup>

若诸法不从众缘生，则应各有定性，五阴不应有生灭相；五阴不生不灭，即无无常；若无无常，则无苦圣谛。若无苦圣谛，则无因缘生法集圣谛。诸法若有定性，则无苦灭圣谛。何以故？性无变异故。若无苦灭圣谛，则无至苦灭道。是故若人不受空，则无四圣谛；若无四圣谛，则无得四圣谛；若无得四圣谛，则无知苦、断集、证灭、修道，是事无故则无四沙门果；无四沙门果故，则无得、向者。若无得、向者，则无佛；破因缘法故，则无法；以无果故，则无僧；若无佛、法、僧，则无三宝。若无三宝，则坏世俗法。此则不然，是故一切法空。

复次，若诸法有定性，则无生无灭、无罪无福；无罪福果报，世间常是一相。是故当知诸法无性。

若谓诸法无自性、从他性有者，是亦不然。何以故？若无自性，云何从他性有？因自性有他性故。又他性即亦是自性。何以故？他性即是他自性故。若自性不成，他性亦不成；若自性、他性不成，离自性、他性何处更有法？若有不成，无亦不成。是故今推求无自性、无他性，无有、无无故，一切有为法空。有为法空故，无为法亦空；有为、无为尚空，何况我耶？”]

<sup>3</sup> 《中论青目释·观六种品》云：

[问曰：若无有有，应当有无。

答曰：

若使无有有，云何当有无？

有无既已无，知有无者谁？

凡物若自坏，若为他坏，名为无。无不自有，从有而有。是故言：若使无有有，云何当有无？眼耳见闻尚不可得，何况无物？]

<sup>4</sup> 此偈梵本、《般若灯论释》、《大乘中观释论》无对应偈颂。





诸法若无性，则无有异相；而汝说有异相，是故有诸法性。

若无诸法性，云何有异相？

答曰：

174

若诸法有性，云何而得异？

若诸法无性，云何而有异？<sup>5</sup>

若诸法决定有性，云何可得异性？名决定有，不可变异，如真金不可变，又如暗性不变为明，明性不变为暗。

复次，

<sup>5</sup> 一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行品》云：

自体若非有，何法为变异？

若法有自体，云何有变异？

二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行品》云：

若法无自性，法云何有异？

若法有自性，亦复何有异？

三、本偈颂文就藏文译本应译作：

若诸法无性，云何而有异？

若诸法有性，云何而得异？

四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行品》云：

[复次，

“若诸法无性，云何而有异？”

问曰：若诸法决定无性，云何而当有变异性的转变相呢？

答曰：虽有如是的计执。然今，

“若诸法有性，云何而得异？”

于法决定无错乱者即名是其性。以其不受他法的障碍故。世间即名火中无误的煖相为自性。若于水中见有煖相，则是因为他缘所成，虚假所作故，不名为是自性。如是若使自性必须是无错乱、不变异者是，以无错乱故即成无变异。如火不作冷。如是若许诸法有自性。则成无异相可得。然今见法亦有异相可得故，知其无有自性。]





是法则无异，异法亦无异，  
如壮不作老，老亦不作老。<sup>6</sup>

若法有异者，则应有异相，为即是法异？为异法异？是二不然。若是法异，则老应作老，而老实不作老。若异法异者，老与壮异，壮应作老，而壮实不作老。二俱有过。

<sup>6</sup> 一、大正藏版《中论·观行品》云：

是法则无异，异法亦无异，  
如壮不作老，老亦不作壮。

二、《般若灯论释·观行品》云：

彼体不变异，余亦不变异，  
如少不作老，老亦不作少。

三、《大乘中观释论·观行品》云：

若诸法即异，无异法可有，  
现住法若异，后变异不成。

四、《中论释·明句论·观行品》云：

[复次，若法于显相中有自性，却又有异相转变者，终无是处。为明此义，故次颂曰：

是法则无异，异法亦无异，  
如壮不作老，老亦不作老。

且说是法仍处于原先的阶位时不应谓有异相。譬如仍处于少壮阶段的青年则不应有异相。若计至其他阶段时则应有异相者，是事亦不然。所言有异相即是衰老的亦名。不许年少者有老相，只许年老者有老相，此亦不然。所以者何？以其年老者无需更老故。年老者何须更老耶？因为无需更老，也已成有老相故，老相作老者，是事则不然。若使少壮作老者，是事不然。因为不到老年阶段仍名是少壮故，少、老两位彼此相违故。]

